

证券代码:002336

证券简称:*ST 人乐

公告编号:2016-066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.7 存在撤销原提名人选，更换为新提名人选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6 日—2016 年 11 月 17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。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8,087,2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5218%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8,048,1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5120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 名，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7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93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杨超律师、方炜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通过何金明先生、宋琦女士、蔡慧明先生、何浩先生、马敬仁先生、黄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刘鲁鱼先生、卜功桃先生、花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前述 9 名董事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）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8,087,291 股，有效累积总票数为 1,788,523,746 票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何金明先生获 298,048,196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58,10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0.1749%；

1.2 宋琦女士获 298,048,19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58,104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0.1744%；

1.3 蔡慧明先生获 298,048,19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58,104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0.1744%；

1.4 何浩先生获 298,048,19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58,104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0.1744%；

1.5 马敬仁先生获 298,048,19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58,104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0.1744%；

1.6 黄纲先生获 298,051,189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9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61,098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.6927%。

(2)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8,087,291 股，有效累积总票数为 894,261,873 票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7 刘鲁鱼先生获 298,048,19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58,104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0.1744%；

1.8 卜功桃先生获 298,048,195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58,104 票同意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0.1744%;

1.9 花涛先生获 298,049,686 票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;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59,595 票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0.9305%;

2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通过彭鹿凡先生、邓敏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,前述两名监事将与职工监事苏桂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,任期三年(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)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,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8,087,291 股,有效累积总票数为 596,174,582 票。表决结果如下:

2.1 彭鹿凡先生获 298,048,195 票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,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58,104 票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0.1744%;

2.2 邓敏先生获 298,049,191 票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,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59,100 票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0.679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杨超律师、方炜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

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